

公告编号：2015-020

证券代码：831876

证券简称：华辰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辰股份

股票代码：8318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月华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五杭唐公村庙河路-4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东减持，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5 年 8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辰股份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	指	孙月华
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孙月华于 2015 年 8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30,000 股，持股比例由 86.00%变为 81.85%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孙月华；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两年的任职情况：

时间	最近 2 年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	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职务为董事	生产纺织装饰布（纺织品涂层、植绒加工），注册地：杭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披露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孙月华	华辰股份 831876	人民币普通股	16,370,000	81.85%	无限售流通股	2015 年 8 月 5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少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孙月华女士减少所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孙月华于 2015 年 8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少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售出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2015 年 8 月 5 日	孙月华	协议转让	1.2	830,000	4.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少前，孙月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50,000 股。

上述减少后，截止 2015 年 8 月 5 日，孙月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8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50,000 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孙月华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普通股 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上述行为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联系电话：0571-86216968

(三) 联系人：吴艳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月华

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5 年 8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月华

日 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简式权益变动表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辰股份	股票代码	8318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月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五杭唐公村庙河路-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200,000 股 持股比例：8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6,370,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4.15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月华

2015 年 8 月 5 日